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2 年度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向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销售偏光片产品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44、2012-45 号公告）。鉴于华星光电增加了对盛波光电偏光片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将 2012 年度向华星光电销售偏光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2,500 万元，即由不超过 4,3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6,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分别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表决时回避。

本次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项关联交易为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出售偏光片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2 年度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 6,800 万元。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销售偏光片累计金额为 3,62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盛波光电与华星光电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华星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生，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 9-2 号，股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股 15%）；主营业务为在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筹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 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星光电总资产 241.25 亿元，净资产 98.35 亿元，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31 亿元，净利润-1.46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范鸣春为华星光电副董事长，因此，公司与华星光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星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星光电为中国大陆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华星光电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以及对各原材料厂商货款支付状况，华星光电能够履行与盛波光电签署的订货协议并具备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交易为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销售偏光片产品，盛波光电偏光片产品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参考 Display Search 偏光板平均价格数据)、华星光电提出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交货结算及付款安排，盛波光电均依照华星光电给予其他现行偏光片供货厂家的交易和付款的同等

条件执行。

2、本次增加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根据华星光电产品采购计划调整做出的安排，未来实际发生的交易取决于与华星光电签署的采购订单，并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已与华星光电签署偏光片订单并出货累计金额为 3,62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销售产品，其产品定价公允，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盛波光电向华星光电供应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偏光片业务也不会因此导致对华星光电的依赖。目前，盛波光电已成为华星光电、深超光电、京东方、龙腾光电、中华映管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客户不同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合理安排生产实现供货。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预先了解并审慎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增加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根据华星光电采购计划调整做出的安排；（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三）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四）公司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增加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客观、合理，

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